

IACL1-1 《地政士不動產實用小法典》_修訂表

適用於【初版、二版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更正	說明
6	第 66 條前一行	<p>第 65 條</p> <p>因情事變更，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，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，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，或解散之。</p> <p>第 66 條</p> <p>稱不動產者，謂土地及其定著物。</p> <p>不動產之出產物，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之部分。</p>	<p>第 65 條</p> <p>因情事變更，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，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，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，或解散之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三章 物</p> <p>第 66 條</p> <p>稱不動產者，謂土地及其定著物。</p> <p>不動產之出產物，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之部分。</p>	<p>章節名</p> <p>缺漏</p>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